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交通保障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客运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期间（2025.9.12-2025.9.24），主要大巴车、商务车、中巴车的客运保障服务，乙方提供所有客运车辆并配备驾驶员等，做好客运保障。

其中，大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30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2500 辆·天，主要负责代表团保障车、开闭幕式、志愿者、赛项裁判长及助理接送、观摩人员接送保障，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商务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170 辆，累计投入服务约 1630 辆·天，主

要负责嘉宾、专家、记者、医务、代表团等接待保障, 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中巴车日最高使用车辆峰值约为 6 辆, 累计投入服务约 36 辆·天, 主要负责接待服务, 平均每天行程约 200 公里。

以上数量仅为预估, 具体服务时间、用车数量、每日调度任务及行驶路线以执委会的安排及调度为准, 据实结算。

(二) 配套服务要求

1. 需配合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 提供驾驶员安全培训(如防御性驾驶、应急处理)、服务礼仪规范、健康监测(年检无心脏/传染性疾病)服务。

2. 需根据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要求, 配合参加大赛前活动演练。

(三) 其他要求

1. 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履约监督、现场检查、日常考核及管理工作。

2. 每台车辆须配备安全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

3. 除满足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 须确保车辆保险齐全、车况良好, 定期维保、及时审验, 并保持车辆卫生清洁、定期清洗或更换车内用品、定期消毒, 且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服务地点。

4. 服务期间, 车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油/气费、过路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须向甲方开放车辆后台管理权限, 以便甲方可实时查看车辆运行情况。

6. 应指派具备大型比赛或活动车辆调度经验的人员, 不少于 50 人专职负责与甲方班车服务相关的联络事宜, 处理并协调现场事务,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7. 车辆服务期间,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私自变更车辆行驶路线及驾驶人员,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车辆路线。

8. 须在赛前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岗前素质培训, 并向甲方提交驾驶员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含安全培训)等材料; 凡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有违法犯罪记录、近期经历重大变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情形的驾驶员, 均不得参与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

9. 若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

替。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甲方乘车人员可合乘出租车或其他方式出行，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租金中抵扣。若因此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为甲方配置的专用服务车辆，在租用期间严禁承接规定路线外的其他运输任务。

11. 应按照大赛要求，2025 年 9 月 8 日之前应进行三次交通演练，其中最后一次进行全要素演练。

12. 应配合甲方张贴车身标识（车身标识由甲方提供）。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车辆标牌。

（四）车辆标准

1. 大巴车：45-55 座，配备空调、安全锤、灭火器、实时监控摄像头（若暂时无法开通流量包的，需保障可看回放）。

2. 商务车：7 座，须为 5 年内新车，配备急救箱、隐私玻璃。

3. 中巴车：16+1 座，车身印大赛标识，配备 USB 充电接口、隐私玻璃、实时定位系统。

所有车型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且须持有合规车辆保险单据及行驶证。

（五）驾驶员资质

1. 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实际驾龄 ≥ 10 年；

2. 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及违法犯罪记录；

3. 须通过大赛执委会专项培训（含服务礼仪、急救技能、路线熟悉度测试等）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其中大巴车客运服务费按照 1297 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中巴车客运服务费按照 1197 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商务车客运服务费按照 897 元/辆/天（含税）的标准结算

按照上述标准结算的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食宿、车辆保险、车辆使用、车辆折旧、停车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清洁费、洗车费、车辆过路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调度和联络人员服务费用、风险费用、利润、税费，除该总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车辆，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驾驶人员、车辆。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乙方需按照服务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该监督、管理并不减免或降低乙方的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车辆。
7. 甲乙双方确定车型及座位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遇到交通事故、车辆保养维修、年审等特殊情況，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它相应符合资质标准的车辆用于保障客运服务正常进行。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安排其他车辆，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票据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服从甲方管理。
9. 对无故不出车影响到大赛或不听从甲方车辆调度所造成严重影响的车辆，除扣除当天车辆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车辆当天服务费的3倍支付违约金并从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如乙方有服务车辆或驾驶员被甲方乘车人员投诉，经甲方调查为有效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元，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

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二)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 运行期间，甲方为乙方驾驶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

2. 甲方负责站点设置、线路划定、线路调整、车次安排和时间安排，乙方无条件执行且不得私自更改，否则因乙方私自调整线路、车辆影响大赛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同时按照该车辆对应服务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需适时增减用车数量时，甲方要提前至少1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据此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安排。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无法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在服务期间内，如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5日作出书面通知。

5. 在车辆正常运行中，若运送大宗物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三、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严禁危险品和污染品上车，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工作内容、数据、资料等秘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车辆类型和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需安排综合素质高，具有熟练驾驶经验的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

员具有合法的适驾证照，实际驾龄 10 年以上，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记录且无不良嗜好，并保证驾驶员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须在赛前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及岗前素质培训，并向甲方提交驾驶员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含安全培训）等材料；凡存在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有违法犯罪记录、近期经历重大变故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情形的驾驶员，均不得参与本次大赛活动保障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需服从甲方对车辆的调度，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保持车内外干净整洁，服务热情周到，按照甲方确定的发车地点、线路、时间行驶，不得擅自更改。

5. 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乙方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造成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6. 乙方随车驾驶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均系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人员的一切管理责任以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意外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人员引发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侵权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 服务期间车辆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风险也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维修费、停车费、高速通行费、燃油费、洗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需保障车辆卫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消杀，保证车辆空调设备完好，保证车辆具备完好的运行状态及行车安全，服务期间，每辆车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或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保障甲方需求。如半小时后仍无车到达，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可以安排

其他车辆，其相关票据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票据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剩余未付的服务费用中扣减。

10.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车辆为甲方专用车辆，乙方不得再以本合同所投入的车辆为甲方以外的其他客户承担运输任务。

11. 车辆需配备急救箱（含速效救心丸等常用急救药品）、应急设施（灭火器、安全锤等）、GPS监控系统等。

12. 乙方须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对每个驾驶员进行岗前素质培训。向甲方提供驾驶员基本信息、体检记录、培训记录、安全培训等材料。

13. 乙方承诺其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依据《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依规开展道路客运经营业务，具备国家或河南省规定经营道路客运的条件以及相关资质证照。

14. 乙方承诺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开展道路客运经营业务所需的各种证照。

15. 乙方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以及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乘员险。

16. 乙方应对甲方的调度以及其他需求在30分钟内进行响应，并在60分钟内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7. 乙方应指派具备大型比赛或活动车辆调度经验的人员，不少于50人专职负责与甲方客运服务相关的联络事宜，处理并协调现场事务。

18. 乙方未依法经营或乙方驾驶员未依法行驶、违章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相应的责任以及罚款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9. 应配合甲方张贴车身标识（车身标识由甲方提供）。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车辆标牌。

20. 乙方应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保安全的提供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同时乙方不得违规作业，服务期内保证运行安全。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解决。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将项目预算价款打入乙方在其基本户账户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款项进入监管账户后，乙方根据资金监管服务内容相关要求，申请支付项目预算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结束经大赛执委会验收合格后，服务费根据实际投入车辆情况据实结算，并核算合同总金额，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预算价款剩余款项仍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且应自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

3. 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公交豫龙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海大道支行

账号：9200 9082 0102 01546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宋君，联系电话 13838581982。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遇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大赛举办时间受到影响的，本合同服务期限顺延，延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保证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乙方需无条件在通知的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符合约定, 乙方拒不整改或者不予采取补救措施的或经两次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如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事宜, 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费用, 给大赛造成影响的, 需向甲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3 %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怠于承担责任, 而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本合同另有约定按照该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 9 月 1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